

<<不婚时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婚时代>>

13位ISBN编号：9787538542967

10位ISBN编号：7538542965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作者：冰木瓜

页数：3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不婚时代>>

内容概要

《不婚时代》写高校女教师美羊羊深陷于平淡而孤独的生活，心中充满对精彩人生的强烈渴望。她试图通过激情探险来摆脱平淡与孤独，跟一面之缘的毛毛雨有了一次亲密接触。两人的故事开始得大胆浪漫，结果却相当俗套：在得知美羊羊怀孕后，毛毛雨选择了消失。美羊羊没有去寻找毛毛雨，而是平静地生下了孩子，做了一个未婚妈妈。这一个看似不得已的选择，却让美羊羊意外地收获到了人生的精彩。有了孩子的陪伴，她不再孤独；未婚妈妈的忙碌让她无暇感叹生活平淡；因为有了孩子，她终于懂得了付出、沟通和爱。她惊喜地发现她的人生其实刚刚开始……美羊羊的选择让毛毛雨愧疚而失落，他开始重新审视这个他当初努力逃避掉的女人，试图再度回到她身边；而一直陪伴于美羊羊左右的朋友大雨花花，也渐渐地被美羊羊独立乐观的个性深深吸引……

<<不婚时代>>

作者简介

冰木瓜，生于20世纪七十年代的文学女青年。
热爱写作，热爱自由，热爱草原。
深信热爱是令平淡人生小有意义的唯一方式。
著有《法律系女生的秘密回忆》。

<<不婚时代>>

章节摘录

01.我在一所高校教公共课，虽然我比较擅长现代文学。但是公共课也总得要有人教。我最大的爱好是看小说和写小说，其次是逛街和购物，再其次是坐在电脑前面炒股，都很缺乏群众基础。这就决定了，公共课基本上必然要由我来教，也决定了，晋级评职称这类的好事，基本上必然轮不到我。我在业务上并不精益求精。讲课的时候我照着讲义念，夏天的下午，我经常差点儿把自己讲睡着了。同学们坐在公共课的大教室里，有人睡觉，有人听音乐，有人谈恋爱，有人打架。我统统视而不见。他们看出来我比他们还更讨厌这门课，所以对我把自己都讲睡着了的事并不计较，也没有拍视频发到网上去声讨。我有点失望。我在课堂上也经常妙语如珠，他们为什么不整理一下发到网上去呢？让我也尝尝当网络名人的滋味。他们经常被我的大实话给逗乐了。但我并不是故意为了逗他们。我只是说了大实话。自从我看明白晋级评职称这类的好事基本上必然轮不到我以后，我就坚持说真话了。我口没遮拦、自暴自弃。我告诉同学们，我根本不怕下岗或者失业，因为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有锁链。我现在的状态呢，年纪轻轻地站在这里讲一种我自己都不怎么理解的理论，这叫戴着镣铐起舞。同学们并没有把我的言论整理一下，冠以“史上最牛老师”之类的标题对我进行网络推广，让我尝尝当网络红人的滋味。这让我有些失望。要知道，每个平凡的外表下面，都有一颗不甘于平凡的心。当然，这世界上没有百分百说真话的人。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来理解，这世界上甚至不存在所谓的真话。我每天讲课举例子已经很烦了，大家可以自己思考一下这句话。有不懂的我再一一解答。我跟学生们没有完全说真话。事实上我不是哲学意义上的无产阶级。这个说起来就话长了，因为经常要对此事进行一番交代，连我自己都有些厌烦。还是等哪天我不怎么感到厌烦的时候再重新交代一番吧。简而言之一句话，我单身，不丑，也不穷。这就是我成为了一个未婚妈妈的基本根源。在接下来要讲述的关于我的故事里，有两个男人很重要，一个叫毛毛雨，是喜羊羊的生物学意义的父亲；一个叫大雨花花，是喜羊羊人类学意义上的父亲。这个人类学是我自己总结出来的。我觉得人类跟其他动物区分的重要标准是人多少有点能够自我控制和操作的感情。不管是毛毛雨还是大雨花花，他们都不是喜羊羊法律学意义上的父亲。毛毛雨和大雨花花，这当然都不是他们身份证上的名字。事实上我已经忘了他们到底为什么叫这两个名字。大雨本来只是叫大雨，为了叫起来方便我又加了两个“花”字。这也许是他们的网名，也许是他们的MSN签名，也许是他们电子邮件的发件人签名。

<<不婚时代>>

总之我已经习惯了这么叫他们。

这是一个崭新的时代，我们喜欢以各种奇怪的方式互相称呼。

这真的是一个崭新的时代。

我要用一个半小时才能抵达单位，永远都在堵车。

房价不停地上涨，使我忽然有了算得上是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被定位于某个阶层。

我不热爱自己的工作，总感到厌倦，大家都表示理解，连我的学生，都表示理解。

同时我也理解他们。

我很贴心地说：“我知道你们不喜欢上大学，其实真的没意义。

可是不上又怎么办呢？

也许更没有意义。

”这就是一个没什么意义，但如果不这样，也许更没有意义的时代。

我不知道该信仰些什么。

从前信无可信的时候，有人说爱是一种信仰，可以信仰一下爱情。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爱情这个东西好像消失了。

虽然我没见过它，但我敢肯定它已经消失了，否则就不能合理解释为什么大家都在寻找。

有的人声称自己找到了，其实他们找到的只是赝品：性，或者婚姻。

我们的名字消失了，爱情消失了。

如果有一天性和婚姻也消失了，我一定不会觉得奇怪。

哦，当然有可能消失，人类也有可能地球上消失，就像当年的恐龙。

皮之不存毛之焉附。

我从不相信宇宙中有永恒。

赝品也没有什么。

本来大部分人关心的就是自己所付出的代价而不是真假。

既然付出了九牛二虎之力，就不如相信它的确价值连城；话说回来，即使是赝品，放的时间久了，也成了古董。

而我，对于这场所谓的爱情，的确只出了赝品的价钱，所以对买到手的东西就不好意思再挑三拣四评头论足了。

也就是说，是赝品，天经地义；是真品，那就是天上掉了馅饼。

喜羊羊出生在香港，是一个刚过完一周岁生日的男宝宝。

早在他出生前几个月，这个名字我就为他起好了。

之前已经说了，我最大的爱好是购物和逛街，所以我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美羊羊。

美羊羊在香港待产逛街的时候，决定把即将到来的宝贝命名为喜羊羊。

不，我不是特别喜欢喜羊羊与灰太狼的故事，事实上我根本就不知道它们之间有什么故事。

但是几乎每天晚上，我来回换电视频道的时候，都能看到这二位的故事。

好几次路过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听说这里面有个村长，是个戴眼镜的白胡子老羊。

老有几只唧唧喳喳的小女羊惊慌失措地喊：“村长，这可怎么办哪？”

”在动画片里也安排了一个领导，在我看来不是个好的创意。

美羊羊把自己的宝宝命名为喜羊羊，听起来有点不像母子关系，不过我不怎么在乎这些陈规陋习。

我如果连这个都在乎的话，肯定就不会当未婚妈妈了。

后来我又把大雨花花的名字改成了懒羊羊，暗示着他希望我们三只羊羊就是吉祥的一家。

02.在一个很偶然的的机会，我认识了毛毛雨（这个很偶然的的机会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机会我在此就不展开讲解了）。

三个小时后，他说，他爱上了我。

闻听他这句话，我感觉跟听见一只蚊子嗡地飞过也没什么区别。

自从“爱”字可以随便说出口以后，这个字就丧失了它原有的意义。

但是我还是比较感谢他。

毕竟有的人连这个可以随便说出口的字也懒得说。

<<不婚时代>>

大家现在是什么都懒得说。

跟最终目的比起来，语言略显多余。

我说：“是吗？”

我也挺喜欢你的。

”他听了，表现得很惊慌。

之前说了，我们是在一个很偶然的时机互相认识的，他并不怎么了解我。

他不知道我这个人相对喜欢说真话，因为生活剥夺了我说假话的权利。

对于我来说，“喜欢”这个词相对于“爱”，是相对的真话，所以我很轻松地说了。

他表现得很惊慌。

因为他知道我不是无产阶级，是大学讲师，30岁虽然年龄不小了，但也不算是特别老。

把这些条件综合加在一起做个评分，得出个结论是我应该不会成为剩女；可是我竟然剩下了，显然是出现了什么问题。

比方说道德，比方说贞洁，比方说性格。

当然，如果我的这句话其实根本就是一句假话的话，这些担心就完全属于多余。

这相当于某种运动前的一下温和的热身。

他表现得很惊慌。

跟我相比，他一无所有。

他甚至没有个北京户口。

那么我为什么会喜欢他呢？

显然这里面可能有什么问题，有什么陷阱或猫腻。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幸福不是毛毛雨，不会自己从天下掉下来。

他为了避免上当，向我表白完五分钟后，匆匆忙忙地就逃走了，我足有两个月没有见到他。

两个月后他又联系我了。

观察及等待了两个月后，发现我对他没有构成什么伤害，他一时也分析不出来我可能会对他进行怎样的伤害。

所以他又忍不住跃跃欲试了。

他所谓的对我的“爱”打个三折，用“有好感”来描述也足够。

他自我安慰说“只是交个普通朋友，见机行事不会吃亏上当”，就又来找我了。

我们在一起吃了一顿饭，席间他谨慎地观察我，看看我是否有什么重大而明显的缺陷。

化化妆我觉得自己还说得过去，我在前面走，他跟在后面，发现我两条腿也完全等长。

他又试探着问了我一些比较隐私的问题。

我看出来他的疑虑，一一耐心地回答了。

他的疑虑在我看来不过是缺乏安全感的天真。

我跟他，显然不应该属于一个圈子，但我竟然在第一次见了面以后，就用“喜欢”回应了他的“爱”

。

他没有信仰，也不相信人人平等。

当发现我的确没有什么重大而明显的缺陷以后，他就像一条狡猾的鱼，面对鲜美的鱼饵吞了吞口水，还是毅然决然地走了。

这一走又是两个月。

我没主动跟他联系过。

我并没有爱上他，也不想他。

坦白说我早已过了会爱或者会想念的人生阶段。

“喜欢”这个词已经是我能表达的极致了。

可惜他并不了解我。

也不相信我。

他的头发和皮肤都还挺合我意。

<<不婚时代>>

能把这两项我比较在乎的优点有效结合起来的男人并不多。
这么一想，你们就能理解我为什么把“喜欢”这个词毫不吝惜地给了他。
至于他的性格是不是跟我很合适，我一时还没有考虑过。
因为还没到要考虑是否合适的那一步。
他的消失对我毫无影响。
我照样上课下课、看小说写小说、逛街购物。
丰富多彩。
两个月后，我们在网上聊了一次。
他的文字表达要比语言表达显得更可爱一些，也许因为我喜欢看小说和写小说的缘故，对能提供广大想象空间的文字更有好感。
也就是说，网聊让我更喜欢他了一些。
因为更喜欢他了一些，我就说了更多的真话。
这无所谓正确还是错误。
他问了问我的情感历程，他问：“几个？”
“我算了算说：“三个。”
“接下来还有更隐私的问题，我也都实话实说了。”
他说很遗憾现在几乎找不到处女了。
我把自己的真心话告诉了他：“处女不能代表贞洁，或者说只能代表某一阶段的贞洁。但是话说回来，贞洁又有什么意义？”
“他说：“意味着纯洁。”
“他假装忙碌地晾了我一会儿。”
我知道这话让他不舒服，但我也不能说假话。
跟他说假话评不了职称晋不了级。
我也没想通过弄虚作假来达到嫁给他的目的。
事实上我并不愁嫁。
当他不忙碌了，强打精神想跟我换个话题时，我出于人人平等的观念，也问了问关于他的贞洁的问题。
显然他在道德上并不比我高尚。
这让我挺高兴。
我又跟他说了句真话：“我觉得贞洁跟纯洁之间，就像亚洲象和土星轨道一样，十八辈子也扯不上关系。”
“他表示了一下同意，意思是说他虽然失去贞洁，但他很纯洁。”
然后他又说：“有的时候也不一定。”
“我想我大概就在这个“有的时候”之列。”
后来我们又聊了几次。
在一次深夜聊天时，我忽觉浑身酸痛，眼睛红肿，同时心里大为沮丧。
觉得自己很不会规划时间，规划未来。
有跟他聊天打了这么多字的精力，不如去写篇小说，以早日实现冲击诺奖的理想。
我告诉他，我不想聊了，想休息了。
他问我住在哪里，他想过来。
我用30岁的大脑想了想他过来的后果，觉得自己完全可以承受，就爽快地同意了。
我一同意，他就又犹豫了，大概是怕我给他设什么陷阱或者有什么猫腻，他提议让我上他那里去。
我又爽快地同意了。
但他又犹豫了。
因为他不如我阔绰，他住的是跟他人合租的房子，而我是单独住的。
他又来回磨叽了几次，试图在我这里发现什么蛛丝马迹。
他没发现，因为根本没有。

<<不婚时代>>

我也奇怪自己居然能忍受这样啰唆的男人，但我的确是忍受了。因为那一阶段我比较无聊，而且当晚有点头疼恐怕很难入睡，而且刚刚在学校里遇上了点小挫折，被好友出卖，心灵备感空虚。当然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被潜移默化认为相比富人而言，穷人往往更善良也更高尚。资本家都是吸血鬼。工人阶级都是活雷锋。所以我对他深怀超越圈子的宽容和好感。一个小时后，他来了。我没有做特别的准备，仍然穿着刚才在网上聊天时穿的格子布睡衣，红肿着眼睛打了个哈欠。我们大概是第三四次见面（记不清了），但彼此觉得非常熟络，就像一个黄脸婆给晚归的丈夫开门，脸上都带着点麻木和不耐烦。他匆匆忙忙地跟我打了个招呼，就去洗澡了。我穿着格子布睡衣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等着，几乎快睡着了。由于有一定的心理负担，他比较吃力。表现不佳。上网聊天很消耗体力，我已经很累了，也没兴趣做过多的配合工作。到后来，我睡着了。他也睡了一小会儿。但他不甘心，又重头再来。他出了很多汗，一滴汗水啪地落在了我脸上。这滴汗水让我有些感动。如果他此时能够稍停，深情地凝视我的双眼的话，那个名叫丘比特的小家伙很可能就会往我心上射上一小箭。但他却有些尴尬地说：“哎唷，出了这么多汗。”毫不留情地伸手来把汗滴抹去。这让我感觉索然无味。后来我发现他哪儿都不错，如果他不说话的话，算得上很不错的一个人。但是他老在不合适的时候说不合适的话。因此而显得相当地索然无味。大概五个小时后，天蒙蒙亮了。我迷迷糊糊睡着，感觉到他起了床，在卫生间里洗了脸，进来跟我说他得走了。因为他还要上班。我闭着眼睛答应了，我很困。然后我听到他轻手轻脚地带上了门，轻手轻脚地下了楼梯，我很快地就又睡着了。03.之后他故伎重施，又消失了。我已经习惯了他这种做派，我也没兴趣再去找他。传说中的一夜情如此没劲，何以竟有人把它夸得跟花儿一样。半个月后早起锻炼时，我的左腿不慎拉伤了，于是上午我去校医院开了管按摩乳。我一边往办公室走，一边仔细研究上面的使用说明，注意到有一条是“孕妇禁用”。我想起了那个夜晚。他问我有没有安全套，我虽然谈过三次恋爱，失去了在他眼里意味着纯洁的贞洁，但我没有随时准备那东西的习惯。我说没有，他不大相信。在他看来一个已经不纯洁了的女人理应把那东西尺码齐全地摆放在床头柜上随时供人取用。我让他出去买，他犹豫了一下，说“不用了”。他对我一直半信半疑，此刻他一咬牙准备冒下险。但他毕竟只是相信一半。

<<不婚时代>>

另一半疑心也不可避免地发挥了作用，他因此而在场上表现不佳。他是个很讲卫生的男人，既担心自己会染上什么病，也对三段不纯洁的过往感到有点恶心。那天晚上的具体过程已经很模糊，我无法确定他经过一番努力后，究竟取得了何种程度的成功，因为后来我完全睡着了。

我双眼看天，仔细回忆，越回忆越模糊。我觉得还是确定一下比较合适。于是我买了条试纸试了一下。我中了五百万。

我并不感到害怕或者紧张，只是有一点小小的愤怒，有一个庸医曾经告诉我，怀孕对于我来说很难。我很想找那个庸医算账，现身说法，揭穿他江湖郎中的真面目。我没有可以商量商量的人。

之前已经交代了，我的爱好都缺乏群众基础，平常都是一个人待着。我有一个好朋友，她刚刚出卖了我，把我跟她议论的对领导的不敬之词原文转达。这件事充分证明了我政治上的不成熟，也许证明了我政治上的永远不可能成熟。因为我老是控制不住地想说真话以及相信别人。

我没告诉我妈。这件事怎么说也不是个小事。但我的第一反应绝对不是不要这个小家伙。有一个庸医说过我怀孕很难，我不能浪费这宝贵的奇迹。而且说实在的，我相当孤独。非常需要一个爱我的人陪着我。这个人需要我而且不会出卖我。我为他付出一切都心甘情愿物有所值。现如今这个小家伙来了，我等的人就是他。我有点忐忑不安地想。但我得告诉毛毛雨。

目前他是这世界上唯一可以跟我分享这个秘密的人，我得了500万，必须无私地分给他250万。我给他发了个短信，直不棱登地说：“我怀孕了，哈哈！”我在这加个了“哈哈”并不是表示我欢欣鼓舞。我对这件事并不感到高兴也不感到好笑。事实上我是什么样的感受跟他的反应直接相关。这个“哈哈”只是个语气助词，我之所以使用了这个语气助词是不想让这个震撼人心的消息显得过于震撼。

我对他的心理承受能力没有把握。自从习惯于用手机短信跟人交流后，我学会了用“哈哈”。这是能有效掩饰我真实情绪的最好的词汇。虽然它似乎把我塑造成了一个没心没肺的傻大姐形象，但的确让我少说错了很多话。即使说错了还可以继续哈哈一声说：我是开玩笑的！——真是现代汉语中的万金油。

他回了个问号。我就又发了一遍：“我怀孕了，哈哈！”连问号也没有了。

我坐在银杏树下的长椅上等了很久，怀疑是不是我的手机出了问题，或者是他的手机出了什么问题，或者是电信网络出了什么问题，使他针对此震撼人心的消息的情绪迟迟不能得到有效表达。时值秋天，银杏树飘下了金灿灿的黄叶，往我头发上也铺了几张。我给他打了一个电话，电话一通，我马上就挂断了。显然我的手机、他的手机、电信网络都没出什么问题。

<<不婚时代>>

我又在长椅上坐了一会儿，金黄的银杏叶子把我肩头也铺满了。

风吹过来时，一片片叶子打着旋，在我眼前跑走了。

这时候大雨花花过来了。

他是我们学校的一个在读的MBA，是一个广告商，在我们系组织的一次“抵制过度包装万人签名”活动上认识了我。

他小心翼翼地红布上想找一个合适的空当以便签上他的名字。

我提醒他说：“不用那么费劲，没人看。”

”我还补充了一句说：“事实上你把你的名字签上一万遍，效果也完全相同。”

”他为我的这两句真话喝彩。

MBA这个专业众所周知，比所谓的哲学还虚无缥缈，所幸的是他跟我一样热爱文学。

他在学校小餐厅里跟我探讨过一次现代文学，问我对现代文学怎么看。

我玄妙地答：“上帝已死！”

”他问我坐在这里干什么。

我实在想找个人说说这件事。

命运安排他来听我说这件事，我不能违抗命运的安排。

我说：“我怀孕了。”

”他惊奇地问：“是吗？”

谁的？”

”我说：“一个朋友的。”

”他说：“哦。”

”他拿穿着黑皮鞋的脚在银杏树叶上碾了几下，拿手捋了几下头发。

然后他说：“你要不要去医院？”

”我想了想，说：“去吧。”

”于是他开车送我去医院。

一路上他兴致盎然，因为有了个当骑士的机会。

我一开始不明白他为什么那么兴奋，后来我听明白了，他准备背下这个黑锅，在手术单上签字。

他觉得自己很见义勇为。

我说：“你什么意思？”

我为什么要手术？”

”他吃惊地说：“你不是没结婚吗？”

你说是一个朋友的，你没说是你丈夫的。”

”我说：“是的，我还没结婚。”

严格说来也不是一个朋友。

我不怎么认识他。”

”他听懂了。

但他好像又没听懂。

这的确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事，涉及到的东西太多。

我觉得没必要再跟他作任何解释了，既然一切都跟他无关。

这不是我第一次来医院的妇科门诊。

N年前我来过，以为自己怀了孕。

对方是一个我误以为自己在深爱着的男人。

诊断结果是没有怀孕而且很难怀孕。

我听到这个结果，怅然若失；可是门口长椅上等待着的女性却都向我投来羡慕的目光。

我对这个结果怅然若失，那个男人却擦了擦死里逃生般的冷汗。

从那以后他就跟我小心翼翼地保持一定的距离直至彻底断绝联系。

他说觉得我是个很有心计的女人，而他不喜欢有心计的女人。

我说：“我哪里跟你动过心计？”

<<不婚时代>>

”他支吾了半天说，我自己去妇科门诊的那件事让他有了这种感觉。他最讨厌女人自作主张去妇科门诊，拿孩子来拴男人。那一瞬间我发现我以为自己爱他其实是一个误会。我没再说什么就跟他疏远了。后来他又说我这种毫不挽留的态度伤了他的心。我知道女性在这样的门诊里要忍受什么样的屈辱。这些屈辱来自于一些医生、护士或其他病人的莫名其妙的鄙视目光，那目光里充满了自己道德高尚足以立几座牌坊的优越感。即使做一个未婚妈妈，所要承受的谴责也未必比这个更多。当然后来我知道了已婚妈妈也经常要承受一些谴责。被谴责是女人的常态。为了在被谴责的命运里稍作挣扎，女人们都更加严厉地谴责别的女人。果然，有大雨花花陪伴一旁，而且得知我竟然不是来谋杀一个未出世的小生命的，医生的脸色缓和了很多。从医生的脸色看得出她既要当杀人犯的帮凶，靠这个吃饭，同时又觉得这口饭很是难吃。就像我对我自己那份工作的态度。我在医院里做了一圈检查，抽了血，建了病历。大雨花花一直没说什么。他表情僵硬，在医院走廊里踱来踱去耐心等待，若有所思。我在医院门口拿了一大堆月嫂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宣传单，我未来的生活一项项地被列在了上面，我仔细研究。然后大雨花花把我送到了我妈那里。

04. 跟我妈说清楚这件事需要面对她心脏病发作的风险。她有几种不同的病，分别会选择不同的场合及时发作。大雨花花救了我，也使我妈免受心脏病发作之苦。作为一个MBA，一辆好车对他来说不过是一个生产工具。我妈躲在客厅的窗帘后面，敏锐地在已经慢慢降临的夜幕中捕捉到了这一场景。她春风满面地开门迎接我，接过我的包；自作聪明地向我挤挤眼，表示她已经看到了一切，但她绝不会探询我的个人隐私，然后就跑到厨房去给我做饭了。我感到有些累，连衣服也没换，就在沙发上躺下。我知道这是我身体内部起了巨大变化的原因。从此后我跟从前不一样了。我不再是我。这时毛毛雨回复了短信。针对几个小时前我的那条“我怀孕了，哈哈”的欢乐短信，他的回复更欢乐。他说：“是吗？恭喜恭喜，哈哈！”——他这个“哈哈”又是什么意思？他终于印证了他的聪明机警，也终于看清楚了我跨越圈子界限，为他设了个什么样的陷阱。说穿了我是个卖狗肉的，准备拿他当个羊头。不对，这么比方并不恰当。应该说是有人酒后驾车出了交通事故，我却把他按在了驾驶座上让他去服三年有期徒刑。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我需要一点钱，或者是其他的什么东西，想跟他谈谈条件。失去了纯洁的女人干出什么没有廉耻的事也不奇怪。他凭什么要承担这些？他只不过是跟我两厢情愿地折腾了五个小时，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他没有什么快感。他很无辜。

<<不婚时代>>

虽然他跟我认识三个小时后就说出了“爱”。

但那个字证明不了什么，什么都证明不了。

于是他回了这么条短信明确无误地告诉我，我的如意算盘打错了对象，想玩他那是休想。

吃晚饭的时候我妈一直喜气洋洋。

她24岁就结了婚，“30”这个阿拉伯数字让她不寒而栗。

今天她感觉温暖多了。

她的态度相当奇怪。

好像是她而不是我谈了场秘密恋爱。

她想说，又不好意思说；想高兴，又不好意思高兴；想探讨，又不好意思探讨。

她只好笑咪咪地抿着嘴，脸上泛起红光。

我看出来她的心思，第一次感觉到她是爱我的。

当然，之所以有了这样的感觉，也许是因为我的身体里多了一个另外的细胞的缘故。

我很累。

也很慌张。

毛毛雨回的那条短信让我30岁的心又咔嚓地向上成长了一截。

要知道，成长总是痛苦的。

我扭头看着窗外。

外面很黑，已经亮起了黄蒙蒙的路灯，照耀着一棵棵秋天的树。

我妈以为我的情绪低落是跟大雨花花闹了矛盾的缘故。

她很想拿自己60多年的人生经验及30多年的婚姻经验来开导我，但她如果开导我，就必然暴露了自己

每天晚上隐藏在客厅窗帘后面的潜伏习惯。

她手足无措一筹莫展，脸上的皱纹一下子变深了。

原来她真的是爱我的。

我疲倦地回房间躺下，我妈果断地翻检了我忘了拿回房间的包。

她看到了病历，以为自己找到了虽然有人送我回家，我却闷闷不乐的答案。

这可不是小事，对于她们那个年代的、从不在婚前失去纯洁的女人来说，这件事够得上惊悚。

对于一个经常隐藏在客厅窗帘后面、为女儿30岁的孤独心急如焚的母亲来说，这件事似乎比较老套：

有人惹了麻烦，想跑了。

他别以为自己开着辆好车就可以用钱来解决一切，她可决不能眼看着女儿吃亏。

于是她冲进了我的房间，激动地表达了她的观点。

她认为：一，要么就结婚；二，要么……他也得结婚，必须结婚。

否则要他好看。

他是哪个单位的？

别以为钱能解决一切，她女儿单纯，她可不吃这套。

我听明白了她的误解。

她的潜伏习惯我早心知肚明。

所以我告诉她：“跟刚才那个人没关系。”

“她惊讶了，问：“那是谁的？”

“我说：“你不认识。”

“她说：“你男朋友？”

我怎么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有了男朋友？

“我说：“不算是男朋友。”

想跟她解释清楚这件事实在太困难，我闭上眼睛，决定不跟她解释。

她问：“那你们打算什么时候结婚？”

“我睁开了眼睛：“这事跟结婚有什么关系？”

“她更吃惊了。”

我表明观点，让她死心：“我要这个孩子，但不结婚。”

<<不婚时代>>

”她对我的爱戛然而止。
她激动地说了一大堆话，都是电视剧里的陈词滥调，毫无新意，我实在懒得重复。
最后她说了一句电视剧里从没有过的台词。
她说：“你要孩子有什么用？
你看看我这一辈子，要孩子有什么用？”
”我妈老是在回想她这一辈子，她从三十几岁的时候就开始总结她这一辈子。
这世界上没有比她这一辈子更重要的事了。
孩子的确无足轻重。
对于她的这种说法和她对我的感情世界的毫不关心，我其实并不意外。
我承认要孩子没什么用：“可是，什么有用？
不要孩子，您这一辈子就会很精彩？”
”她变了脸色，厉声说，她不会给我做一顿饭，不会陪我去一趟医院，哪怕是生的时候也不会；将来也别指望她帮我带孩子。
为避免她心脏病发作，我不得不起床，打车回到自己的住处。
当天晚上我睡得很好，也许因为太累了。
05.不管怎么说，此事不宜声张，虽然我此前并没有类似的经验，但我明白这个道理。
我请了个保姆来照顾我，她姓杨，我叫她杨姐。
她来自甘肃甘南山区，除了比较懒以外，没什么大的毛病。
她穿着花布连衣裙，镶着两颗金牙，还戴着金戒指和金耳环，看起来很有气势。
晚上她陪我看电视，陪我散步，跟我讲她老家的奇闻轶事。
她说她家里种了一千多棵栗子树，本来是丰收年，可是下了一场冰雹，把栗子都打下来了。
于是丰收年变成了绝收年。
她说她家在村里开了个小卖部，是村里的一个社交场所。
每天晚上都有人在那里打牌到深夜。
抽烟抽得把棚顶都薰黄了。
她家的房子盖在公路边上，夏天的时候她在公路边上卖酿皮和凉茶，有一个大车司机对她情有独钟，每个礼拜都要在这条路上跑一趟。
她生性要强，要盖全村最好的房子，因此欠下了债。
她出来当保姆，就是为了还债。
她很会讲故事，我听得津津有味，不那么孤独了。
我很怕她离开，在她比较懒的情况下，主动给她加了工资。
我知道这件事可以让我失去很多：名誉、工作、未来，亲情、友情、爱情。
但我还是决心已定。
人活在世上，总不能什么也不干。
哪怕是爱个什么人，像我妈那样，也算是一生的事业。
我不怎么喜欢我的工作，但我得养活自己，我生来就没有被人养活的运气。
回想起我所有的恋爱，形式都几乎相同：倒搭。
不管对方有钱没钱，我都习惯了倒搭。
这倒不是我一定要用钱来交换感情，我还不至于那么悲惨；我只是不愿意欠别人的。
一顿饭如果由我来买单，我就会吃得轻松自如；如果由男人来买单，我就有些手足无措。
连一顿饭都做不到理直气壮地白吃，我又怎么敢去设想一辈子端别人的饭碗。
所以，那个半死不活的工作，我只能一直做着。
我总得干点什么。
行尸走肉的感觉并不好。
我也有很多深藏的感情希望别人知道。
我不愿意在这地球上只做一根自生自灭的小草。
我希望有人知道我，记得我，需要我，爱我，哪怕只是一个人。

<<不婚时代>>

我把我的感情我的渴望都写到了我的小说里，但我的小说从来没有发表过，它们仍然只是深藏。

我需要一个需要我的人。

这是我活着的意义。

曾经我以为我妈需要我；后来我发现她不需要。

我不在意别人对我的指手画脚，他们谁也没说过要为自己的孤独负责，那么他们又为什么忽然打起了要对我的名誉、工作、未来、亲情、友情、爱情负责的旗号，对我指手画脚苦口婆心呢？

我不认为他们是出自于伟大的责任心。

但是，此事仍然不宜声张。

只要我还想好好活下去。

这个道理我懂。

在强大的心理动力下，我没有任何的不良反应，从未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忽然冲进洗手间里干呕。

一个月后，我的身材仍然没有太大变化。

天一点点凉了，我穿着紧身毛衣站在讲台上信口开河，心里暗乐不已。

欺骗了全世界的感觉真不错。

大雨花花又来看了我两次，陪我去医院。

他对此事有种激动的好奇。

他告诉我，他有一个交往了五年的女朋友，不怎么年轻了，但就是不想结婚，更不想生孩子。

她说生孩子会毁了她。

我理解：“有很多女人是这样想的。

生孩子会毁了女人的身材，也许还有事业。

”他问：“你是怎么想的？

”我说：“我什么也没想。

我只是希望有一个人能陪伴我。

”虽然我的身材不错，但我也很孤独。

所以我不怕它被毁掉。

至于事业，有很多人羡慕我是个大学老师，但我知道我从来就没有过事业。

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有锁链。

他问：“那你为什么不结婚？

”他大概是想问，我为什么不跟孩子的父亲结婚。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

我说：“其实我也没想过要结婚，没想过。

”我补充说：“我觉得孩子跟结婚没有什么关系。

”其实我说的是真话。

但很多人都以为我不过是拿自由、思想、女权之类的为自己遮羞。

他充满理解和同情地看着我。

后来他说，他猜测喜羊羊的生物学父亲应该是个有钱的有妇之夫，而我则有一段曲折不堪的情感故事。

大雨花花又给我送了一些营养品。

我跟他说不需要这些东西，我不想长得太胖，那样别人就会看出来。

他脸红了一下，急匆匆地走了。

我送他出去时，看到他女朋友坐车里等他。

她有一张尖尖的小脸，一对黑色的眼睛。

她鄙夷不屑地瞄了一眼我比她粗壮许多的腰身。

大雨花花只说我是他在学校里的一个朋友，没跟她说我是个孕妇。

这件事他做到了对任何人保密。

我感觉到了她的敌意。

我很想告诉她，当一个女人没有了性要求及性功能以后，就绝对是百分之百的纯洁了。

<<不婚时代>>

孕妇是处于男人与女人之间的一个独特性别，对男人和女人来说都很安全。

但我没有机会跟她说话。

她瞪了我一眼，就摇上了车窗，然后他们就走了。

06.有一天毛毛雨又联系了我，距离上次见面又是两个月过去了。

从那次短信后，我再没跟他联系过。

他观察及等待了半天，预想中的陷阱又未出现，他有些烦躁。

把他所谓的“爱”打个三折用在我身上也足够用，而且他也很孤独。

他不相信我，不是他对我有什么成见，他谁也不相信。

关于我的那条短信，也一直让他心里七上八下。

那个夜晚实在是太混乱了，以至于他也不能完全确定。

一想到那个混乱的夜晚，他就有点恨我；如果没有我的配合，他不可能平白无故地要承受一次冲动的惩罚。

但是他又明白，也不全是我的错。

为了给自己开脱责任，他又免不了要暗自嘀咕：是我的吗？

就一次而已，怎么就那么巧？

他内心这么纠结着，七上八下，不知如何是好。

他提心吊胆地等待着我前去纠缠，激动地挥舞着一张诊断证明，逼问他怎么办。

他的确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通常的做法肯定是让这个未形成生命的小水泡彻底消失掉，可是这需要我的同意。

那么，我能同意吗？

他不了解我，不能确定我能不能同意。

一般来说我会同意，但不会那么痛快地同意。

一定要折磨他一通再同意。

可是，万一我不同意呢？

他又该怎么办？

结婚的事他想都没想过。

他还不到结婚的心理年龄。

自由自在的单身汉的生活他早已习惯，昂贵的结婚成本让他对结婚望而却步。

他经常自我安慰说：一个人过挺好。

跟我一样，他错过了结婚的最佳时机，不再相信爱情更不指望婚姻。

他等着我的主动出击，以便决定应对策略。

可是我一直没有出击，这让他感到有些失落。

看来我不过是玩了个女人惯用的小伎俩，拿这件事来试试他的心，考验他一下。

真是无聊得很。

他觉得已经看透了我，我的诡计不能对严防死守的他构成什么伤害。

他有这个自信。

也许有些好奇的因素在。

也许还有别的什么。

总之，这件事以后，他并没有非常反感我，没有完全忘掉我，而是经常会想起我，像想起一个老朋友或者一个亲人。

我们仍然是在一个深夜里见了面。

我选择的时间，这样更有利于我遮掩身材。

他一约我我就同意见面了。

我很想再看看他。

他使我的人生有了一个重大的转折，促使我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

我对他忽然滋生了一种奇怪的情感。

不是喜欢，也不是爱。

<<不婚时代>>

用“亲切”这个词可以作出相对准确的概括。

我对他还不怎么熟悉，我在昏暗的台灯下仔细观察他的五官长相，暗暗描画着另外一个缩小版的蓝图。

我几乎没怎么跟他说话。

因为我实在找不到什么话来跟他说。

当我不能畅所欲言地说我想说的大实话时，我就沉默不语。

我没仔细问过他的工作，他在做什么、挣多少钱及住在哪里。

我觉得这些都跟我关系不大。

仔细观察的结果，我对他提供给我的细胞质量相对满意。

之前说了，他结合了我比较在意的两项优点：头发和皮肤。

他的身材不够理想，希望我的那一半能发挥作用。

他不露痕迹地在我肚子上摸了一下，然后笑了一下。

我也笑了一下。

表示那个短信是我在跟他开玩笑。

就这个话题我们没再作任何交流。

躺了一会儿，他就起床说要走了。

我没有挽留他。

在没开灯的门厅里，我紧紧地拥抱了他，再次仔细观察他的五官，心中泛起伤感，眼里泛起泪光。

我向他告别，也向青春告别。

他却耸耸肩，捏了一下我的鼻子，略带嘲弄地一笑。

如果我是个旁观者，看到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这么一笑，我只能提醒那个女人：他似乎觉得你在演戏。

而且是一个不怎么适合你的角色。

一个曾经试图以怀孕来要挟或者试探别人的女人，的确不适合再演这样的纯情戏。

于是我也耸耸肩，饱经沧桑地潇洒一笑。

直到喜羊羊出生之前，我跟毛毛雨没再见过面。

<<不婚时代>>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以为《不婚时代》是一本有关爱情的书，后来我知道了，不是。

我以为《不婚时代》是一本有关女权的书，后来我知道了，不是。

我以为《不婚时代》充满了一个女性对世俗生活顽强的孤傲，后来我知道了，不是。

我以为《不婚时代》洋溢着对人性、对现世、对男性、对传统抱有令人窒息的怀疑，后来我知道了，还不是。

——毕飞宇 山没有云雾缠绕，不美；生活如被撩开面纱，就见狰狞白骨。她看透凉薄人性，也让眼泪晶莹剔透。

她用文字凿通灵魂硬币的两极，穿射烟火尘世的悲欢。

——盛可以 主人公不被普世的价值观所左右，选择走一条更艰难的路。

冷静，清醒，骄傲，主人公的独特个性，令人掩卷不忘。

——张悦然

<<不婚时代>>

编辑推荐

《不婚时代》毕飞宇、盛可以、张悦然三代作家鼎力推荐、十大杰出品牌女性联合推荐！

《不婚时代》最具勇气的女性私人读物！

《不婚时代》深刻描摹不婚时代优质剩女心路历程，国内首部描写主动不婚族长篇小说。

《不婚时代》席卷全球不婚潮来袭中国，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同步欧洲、北美，最受关注的新纪元生活方式话题正热。

天涯社区超级热帖，《法律系女生的秘密回忆》之后再掀冰木瓜热潮。

<<不婚时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